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1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3-4 樓

電 話：(02)2298-8066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2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十四)	部門資訊	71	~ 72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銘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730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四)。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萬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及六(十九)。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342 仟元及新台幣 25,228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7,376 仟元及新台幣 9,96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及 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330	19	\$ 198,65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1,91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881	1	21,6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0,609	31	588,988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896	1	19,1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70	-	12,00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	-	2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	-	197	-
130X	存貨	六(四)	231,045	15	232,301	1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84,264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548	-	20,45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31	1	24,76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9,222</u>	<u>68</u>	<u>1,224,61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235	9	80,08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十)	1,32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60,704	17	307,23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七及八	34,514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5,132	1	5,1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3,054	2	24,6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及八	9,451	1	15,5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1,411</u>	<u>32</u>	<u>432,593</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1,510,633</u>	<u>100</u>	<u>\$ 1,657,211</u>	<u>100</u>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11,142	14	\$ 190,013	12		
2150	應付票據		-	-	17,845	1		
2170	應付帳款		178,510	12	247,842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137	1	11,5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35,646	9	155,02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264	1	20,58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	-	1,0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803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七	19,304	1	41,90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74	-	24,2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0,215</u>	<u>39</u>	<u>710,040</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0,652	3	53,94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0,268	1	-	-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41,367	3	19,55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295	1	8,76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6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244</u>	<u>8</u>	<u>82,25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04,459</u>	<u>47</u>	<u>792,296</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42,706	62	942,706	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71	-	5,972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253,909)	(17)	(259,416)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614)	(1)	(1,76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62,054</u>	<u>44</u>	<u>687,501</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44,120	9	177,414	11		
3XXX	權益總計		<u>806,174</u>	<u>53</u>	<u>864,915</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0,633</u>	<u>100</u>	<u>\$ 1,657,21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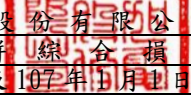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440,783	100	\$ 1,639,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及七	(1,194,898)	(83)	(1,332,850)	(81)
5900 營業毛利		245,885	17	306,669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495)	(6)	(89,882)	(6)
6200 管理費用		(134,190)	(9)	(153,10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41)	(5)	(64,04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388)	(1)	(3,4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914)	(21)	(310,508)	(19)
6900 營業損失		(64,029)	(4)	(3,8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9,442	3	20,1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774	1	(37,50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10,223)	(1)	(9,2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62)	-	(6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31	3	(27,275)	(2)
7900 稅前淨損		(14,598)	(1)	(31,114)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7,010	-	(1,168)	-
8200 本期淨損		(\$ 7,588)	(1)	(\$ 32,282)	(2)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57)	-	(\$ 3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14,170)	(1)	19,32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431	-	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896)	(1)	19,07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565)	(1)	(7,3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3,170	-	(1,1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0,395)	(1)	(8,5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291)	(2)	\$ 10,5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879)	(3)	(\$ 21,753)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37	-	(\$ 22,80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5,025)	(1)	(9,473)	(1)	
	合計		(\$ 7,588)	(1)	(\$ 32,28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42)	(1)	(\$ 11,497)	-	
8720	非控制權益		(22,737)	(2)	(10,256)	(1)	
	合計		(\$ 43,879)	(3)	(\$ 21,753)	(1)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 0.08	(\$ 0.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	(\$ 237,251)	(\$ 17,383)	\$ -	\$ 2,580	\$ 695,889	\$ 186,580	\$ 882,469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	-	-	870	-	4,084	(2,580)	2,374	-	2,374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42,706	5,237	-	(236,381)	(17,383)	4,084	-	698,263	186,580	884,843	
本期淨損	-	-	-	(22,809)	-	-	-	(22,809)	(9,473)	(32,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251)	(7,758)	19,321	-	11,312	(783)	10,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060)	(7,758)	19,321	-	(11,497)	(10,256)	(21,7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5	-	(25)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六)	-	735	-	-	-	-	735	(3,485)	(2,7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4,575	4,57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735	(\$ 259,416)	(\$ 25,141)	\$ 23,380	\$ -	\$ 687,501	\$ 177,414	\$ 864,915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735	(\$ 259,416)	(\$ 25,141)	\$ 23,380	\$ -	\$ 687,501	\$ 177,414	\$ 864,915	
本期淨利(損)	-	-	-	7,437	-	-	-	7,437	(15,025)	(7,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1,726)	(12,683)	(14,170)	-	(28,579)	(7,712)	(36,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11	(12,683)	(14,170)	-	(21,142)	(22,737)	(43,879)	
組織重組	-	(3,935)	-	-	-	-	-	(3,935)	3,935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六)	-	(166)	-	-	-	-	(166)	(14,287)	(14,453)	
未依持股比例取得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04)	-	-	-	(204)	(205)	(40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42,706	\$ 1,302	\$ 569	(\$ 253,909)	(\$ 37,824)	\$ 9,210	\$ -	\$ 662,054	\$ 144,120	\$ 806,1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598)	(\$ 31,1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80,664	86,74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	1,8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2,388	3,4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223	9,2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955)	(2,88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6,949)	(2,0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562	6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453)	13,3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23,51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3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一) 1,709	16,340
沖銷應付款利息	六(二十) (4,9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36	4,585
應收帳款	123,454	51,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	6,761
其他應收款	1,758 (7,0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	257
存貨	2,843 (22,9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535 (6,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845)	17,295
應付帳款	(69,332) (37,3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67 (19,606)
其他應付款	(23,695) (9,4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113) (14,0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55)	18,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328	76,682
收取之利息	5,157	2,885
收取之股利	6,949	2,020
支付之利息	(10,331) (6,868)
支付之所得稅	(2,114) (922)
退還之所得稅	50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98	73,797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91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1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3,00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50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907	8,2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18)	(11,3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	1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00)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七) -	5,1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6,851)	(94,2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	19,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09)	5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366</u>	<u>(70,8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六(三十) 27,578	(50,279)
租賃本金償還	(6,23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66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14,453)	(2,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550</u>	<u>(53,029)</u>
匯率影響數	<u>2,266</u>	<u>8,2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680	(41,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8,650</u>	<u>240,49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1,330</u>	<u>\$ 198,65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0,358 及\$31,295，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9,063。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 1.32%。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176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963)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37,08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38,298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3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31,295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製造及經銷電纜及電線產品	53.29%	53.29%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生產及銷售軟質印刷電路板	61.38%	61.38%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電子材料、軟體買賣及車機軟體開發	50%	52.38%	註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光電子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	87.26%	80.29%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3.05%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	-	註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越南萬旭)	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	註三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生產、加工插接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源線、信號天線，銷售自產產品等	91.30%	91.30%	

註一：本集團原持有數據科技 33.33% 股權，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參與數據科技之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達 52.38%，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數據科技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另數據科技於民國 108 年 11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2.38% 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註二：郴州萬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三：越南萬旭係於民國 108 年 6 月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44,120 及 \$177,41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香港	\$ 70,110	46.71%	\$ 72,171	46.7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中國	61,500	12.74%	76,437	16.66%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中國	11,170	38.62%	25,605	38.6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香港萬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8,039	\$ 86,462
非流動資產	55,720	73,510
流動負債	(3,663)	(4,906)
非流動負債	-	(552)
淨資產總額	\$ 150,096	\$ 154,514

	蘇州電子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52,806	\$ 694,258
非流動資產	129,751	133,614
流動負債	(264,387)	(332,392)
非流動負債	(35,441)	(36,675)
淨資產總額	\$ 482,729	\$ 458,805

	蘇州光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2,163	\$ 152,725
非流動資產	107,692	149,617
流動負債	(177,904)	(216,487)
非流動負債	(43,028)	(19,555)
淨資產總額	<u>\$ 28,923</u>	<u>\$ 66,300</u>

綜合損益表

	香港萬旭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90,818	\$ 107,383
稅前淨(損)利	(1,788)	614
所得稅費用	(326)	(87)
本期淨(損)利	(2,114)	52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27)	2,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41)</u>	<u>\$ 3,36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5,998)</u>	<u>\$ 1,572</u>

	蘇州電子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954,036	\$ 972,504
稅前淨利	42,650	42,071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	42,650	42,07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26)	(9,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924</u>	<u>\$ 32,57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832</u>	<u>\$ 5,427</u>

	蘇州光電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260,857	\$ 338,673
稅前淨損	(36,254)	(34,727)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36,254)	(34,72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2)	(1,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376)</u>	<u>(\$ 36,14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4,435)</u>	<u>(\$ 13,958)</u>

現金流量表

	香港萬旭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735	\$ 4,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88	7,9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27)	2,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496	14,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20	22,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816	\$ 37,320

	蘇州電子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2,702	\$ 8,4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69)	(15,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3	(26,3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26)	(9,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860	(43,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64	77,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124	\$ 34,264

	蘇州光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6,123	\$ 32,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11)	(53,5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	23,4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2)	(1,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455)	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70	28,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15	\$ 29,77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3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2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2.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報告為依據，依直線法按效益年限 3.7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係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無線天線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31,04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78	\$ 1,9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3,507	172,897
定期存款	56,245	23,808
	<u>\$ 291,330</u>	<u>\$ 198,6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21,913

1.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7,445	\$ 21,681
減：備抵損失	(7,564)	-
	<u>\$ 9,881</u>	<u>\$ 21,681</u>
應收帳款	\$ 468,827	\$ 593,093
減：備抵損失	(8,218)	(4,105)
	<u>\$ 460,609</u>	<u>\$ 588,988</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76,586	\$ 17,445	\$ 601,886	\$ 21,681
逾期30天內	3,175	-	978	-
逾期31-60天	1,969	-	2,291	-
逾期61-90天	181	-	6,458	-
逾期91天以上	5,812	-	610	-
	<u>\$ 487,723</u>	<u>\$ 17,445</u>	<u>\$ 612,223</u>	<u>\$ 21,6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680,381及\$327。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即為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9,712	(\$ 44,151)	\$ 75,561
在製品	44,292	(1,568)	42,724
製成品	141,071	(28,311)	112,760
	<u>\$ 305,075</u>	<u>(\$ 74,030)</u>	<u>\$ 231,04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9,081	(\$ 36,314)	\$ 82,767
在製品	51,467	(3,764)	47,703
製成品	121,865	(20,034)	101,831
	<u>\$ 292,413</u>	<u>(\$ 60,112)</u>	<u>\$ 232,30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74,353	\$ 1,315,928
跌價損失	20,336	15,073
報廢損失	552	2,313
盤盈	(80)	(154)
出售下腳收入	(263)	(310)
	<u>\$ 1,194,898</u>	<u>\$ 1,332,850</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3,525	\$ 51,47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14,500</u>	<u>5,236</u>
	128,025	56,707
評價調整	<u>9,210</u>	<u>23,380</u>
	<u>\$ 137,235</u>	<u>\$ 80,08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37,235 及 \$80,087。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短期資金週轉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 \$158 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 \$2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4,170</u>)	<u>\$ 19,321</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u>	<u>\$ 25</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6,949</u>	<u>\$ 2,020</u>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威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威利創新)(註1)	\$ 3,030	\$ -
累計減損	(1,709)	-
	<u>\$ 1,321</u>	<u>\$ -</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威利創新(註1)	(\$ 562)	\$ -
數據科技(註2)	-	(692)
	<u>(\$ 562)</u>	<u>(\$ 692)</u>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8年3月22日參與威利創新之現金增資計\$3,000，並取得18.75%之股權。另於民國108年12月認購威利創新現金增資計\$1,000，增資後持股比例計22.22%。

註2：本集團原持有數據科技33.33%股權，於民國107年9月27日參與數據科技之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已達52.38%，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數據科技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方法
威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威利創新)	台灣	22.22%	-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 209,675	\$ 57,500	\$ 883,946	\$ 5,307	\$ 25,809	\$ 249,252	\$ 1,513	\$ 1,433,0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2,867)	(28,894)	(711,284)	(3,178)	(13,185)	(216,363)	-	(1,125,771)
	<u>\$ 56,808</u>	<u>\$ 28,606</u>	<u>\$ 172,662</u>	<u>\$ 2,129</u>	<u>\$ 12,624</u>	<u>\$ 32,889</u>	<u>\$ 1,513</u>	<u>\$ 307,231</u>
1月1日	\$ 56,808	\$ 28,606	\$ 172,662	\$ 2,129	\$ 12,624	\$ 32,889	\$ 1,513	\$ 307,231
增添	5,644	-	13,871	556	930	5,144	11,708	37,853
處分	-	-	(278)	(182)	(54)	(253)	-	(767)
重分類(註1)	-	-	322	-	111	312	(2,332)	(1,587)
折舊費用	(9,091)	(2,588)	(47,058)	(773)	(5,262)	(8,337)	-	(73,109)
淨兌換差額	(1,933)	(971)	(4,832)	(57)	(9)	(747)	(368)	(8,917)
12月31日	<u>\$ 51,428</u>	<u>\$ 25,047</u>	<u>\$ 134,687</u>	<u>\$ 1,673</u>	<u>\$ 8,340</u>	<u>\$ 29,008</u>	<u>\$ 10,521</u>	<u>\$ 260,704</u>
12月31日								
成本	\$ 186,606	\$ 55,353	\$ 857,234	\$ 4,479	\$ 26,161	\$ 238,107	\$ 10,521	\$ 1,378,4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5,178)	(30,306)	(722,547)	(2,806)	(17,821)	(209,099)	-	(1,117,757)
	<u>\$ 51,428</u>	<u>\$ 25,047</u>	<u>\$ 134,687</u>	<u>\$ 1,673</u>	<u>\$ 8,340</u>	<u>\$ 29,008</u>	<u>\$ 10,521</u>	<u>\$ 260,704</u>

107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00,064	\$ 898,976	\$ 5,406	\$ 25,970	\$ 272,595	\$ 9,401	\$ 1,612,4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9,950)	(697,272)	(2,343)	(7,689)	(230,088)	-	(1,177,342)
	<u>\$ 160,114</u>	<u>\$ 201,704</u>	<u>\$ 3,063</u>	<u>\$ 18,281</u>	<u>\$ 42,507</u>	<u>\$ 9,401</u>	<u>\$ 435,070</u>
12月31日	\$ 160,114	\$ 201,704	\$ 3,063	\$ 18,281	\$ 42,507	\$ 9,401	\$ 435,070
增添	12,795	47,201	-	103	8,265	6,096	74,460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13	-	-	35	-	48
處分	-	(32,236)	-	-	(581)	-	(32,817)
重分類	(71,111)	12,597	-	-	(4,502)	(13,968)	(76,984)
折舊費用	(14,753)	(53,132)	(894)	(5,669)	(12,293)	-	(86,741)
淨兌換差額	(1,631)	(3,485)	(40)	(91)	(542)	(16)	(5,805)
12月31日	<u>\$ 85,414</u>	<u>\$ 172,662</u>	<u>\$ 2,129</u>	<u>\$ 12,624</u>	<u>\$ 32,889</u>	<u>\$ 1,513</u>	<u>\$ 307,231</u>
12月31日							
成本	\$ 267,175	\$ 883,946	\$ 5,307	\$ 25,809	\$ 249,252	\$ 1,513	\$ 1,433,0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1,761)	(711,284)	(3,178)	(13,185)	(216,363)	-	(1,125,771)
	<u>\$ 85,414</u>	<u>\$ 172,662</u>	<u>\$ 2,129</u>	<u>\$ 12,624</u>	<u>\$ 32,889</u>	<u>\$ 1,513</u>	<u>\$ 307,231</u>

註 1：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分類係轉出至存貨。

註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土地及房屋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土地	\$ 8,749	(\$ 321)	\$ 8,428
房屋	32,234	(6,535)	25,699
運輸設備	745	(358)	387
	<u>\$ 41,728</u>	<u>(\$ 7,214)</u>	<u>\$ 34,514</u>
			108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333
房屋			6,535
運輸設備			687
			<u>\$ 7,55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01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0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88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6
	<u>\$ 9,385</u>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5,622。
7.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 無形資產

	108年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成本	\$ 17,783	\$ 6,916	\$ 24,69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651)	(6,916)	(19,567)
	<u>\$ 5,132</u>	<u>\$ -</u>	<u>\$ 5,132</u>
	107年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540	\$ 6,916	\$ 20,456
累計攤銷	-	(1,383)	(1,383)
	<u>\$ 13,540</u>	<u>\$ 5,533</u>	<u>\$ 19,073</u>
1月1日	\$ 13,540	\$ 5,533	\$ 19,073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註)	4,243	-	4,243
攤銷費用	-	(1,844)	(1,844)
減損損失	(12,651)	(3,689)	(16,340)
12月31日	<u>\$ 5,132</u>	<u>\$ -</u>	<u>\$ 5,132</u>
12月31日			
成本	\$ 17,783	\$ 6,916	\$ 24,69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651)	(6,916)	(19,567)
	<u>\$ 5,132</u>	<u>\$ -</u>	<u>\$ 5,132</u>

註：係本集團收購數據科技之股權所產生之商譽，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推銷費用	<u>\$ -</u>	<u>\$ 1,844</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區	\$ 4,243	\$ 4,243
大陸區	889	889
	<u>\$ 5,132</u>	<u>\$ 5,132</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四至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4.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709 及 \$16,340，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09	\$ -	\$ -	\$ -
減損損失－商譽	-	-	12,651	-
減損損失－客戶關係	-	-	3,689	-
	<u>\$ 1,709</u>	<u>\$ -</u>	<u>\$ 16,340</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區	\$ 1,709	\$ -	\$ -	\$ -
大陸區	-	-	16,340	-
	<u>\$ 1,709</u>	<u>\$ -</u>	<u>\$ 16,340</u>	<u>\$ -</u>

3. 由於威利創新獲利成長未如預期，本集團依據威利創新之財務預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使用價值，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709。
4. 由於蘇州光電獲利成長未如預期，經評估蘇州光電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商譽及客戶關係減損損失 \$16,340。

- (1)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7年度
	<u>蘇州光電</u>
毛利率	18.57%
成長率	2%~5%
折現率	20.33%

- (2)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成長率係參考歷史結果及同業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為活化本集團資產之流動性及充實營運資金，泗陽萬旭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低於人民幣 24,000 仟元之價格授權泗陽萬旭董事長全權代表公司處分泗陽萬旭之土地及廠房，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泗陽萬旭嗣後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以人民幣 24,000 仟元(未稅)之價格與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廠房買賣合同，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完成過戶手續，處分利益計\$23,516。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840
使用權資產-土地	7,424
	<u>\$ 84,264</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	\$ 9,063
其他	9,451	6,442
	<u>\$ 9,451</u>	<u>\$ 15,505</u>

1.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517。

2.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三)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8,142	1.30%~4.57%	本公司備償本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信用借款	93,000	1.25%~1.27%	-
	<u>\$ 211,142</u>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4,413	3.41%~4.57%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信用借款	45,600	1.32%~1.38%	-
	<u>\$ 190,013</u>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519 及\$6,364。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214	\$ 64,088
應付加工費	19,539	29,116
應付勞務費	15,298	7,456
應付設備款	3,527	12,525
應付佣金	2,369	10,286
其他	39,699	31,553
	<u>\$ 135,646</u>	<u>\$ 155,024</u>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073	\$ 18,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78)	(9,9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295</u>	<u>\$ 8,76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8,669	(\$ 9,908)	\$ 8,761
當期服務成本	183	-	183
利息費用(收入)	205	(111)	94
	<u>19,057</u>	<u>(10,019)</u>	<u>9,0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之金額)	-	(411)	(41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9	-	169
經驗調整	2,399	-	2,399
	<u>2,568</u>	<u>(411)</u>	<u>2,157</u>
提撥退休基金	-	(900)	(900)
支付退休金	(7,552)	7,552	-
12月31日	<u>\$ 14,073</u>	<u>(\$ 3,778)</u>	<u>\$ 10,295</u>
	107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2,085	(\$ 13,631)	\$ 8,454
當期服務成本	273	-	273
利息費用(收入)	298	(187)	111
	<u>22,656</u>	<u>(13,818)</u>	<u>8,8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之金額)	-	(347)	(34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78	-	478
經驗調整	176	-	176
	<u>654</u>	<u>(347)</u>	<u>307</u>
提撥退休基金	-	(384)	(384)
支付退休金	(4,641)	4,641	-
12月31日	<u>\$ 18,669</u>	<u>(\$ 9,908)</u>	<u>\$ 8,761</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0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8) \$ 436 \$ 1,804 (\$ 1,572)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78) \$ 497 \$ 2,053 (\$ 1,8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01。
-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8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069 及 \$32,990。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942,70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94,271 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75%為原則。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40,783	\$ 1,639,519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電腦配線	SMT手機	網通天線	車用電子	醫療產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460,159	\$175,847	\$364,143	\$149,981	\$111,531	\$179,122	\$1,440,78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60,159	\$175,847	\$364,143	\$149,981	\$111,531	\$179,122	\$1,440,783
認列之收入							
107年度	電腦配線	SMT手機	網通天線	車用電子	醫療產品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481,263	\$260,979	\$374,251	\$139,679	\$143,028	\$240,319	\$1,639,51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81,263	\$260,979	\$374,251	\$139,679	\$143,028	\$240,319	\$1,639,519
認列之收入							

(二十)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313	\$ 2,334
其他利息收入	1,642	551
利息收入合計	3,955	2,885
股利收入	6,949	2,020
政府補助收入	6,255	4,604
租金收入	5,929	2,401
沖銷應付款利益	4,982	-
賠償收入	2,787	1,773
其他收入	8,585	6,469
	\$ 39,442	\$ 20,152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3,516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09)	(16,340)
外幣兌換損失	(662)	(6,8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53	(13,343)
處分投資利益	-	397
其他損失	(824)	(1,402)
	\$ 20,774	(\$ 37,500)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519	\$	6,364
租賃負債		2,406		-
其他財務費用		2,298		2,871
	\$	10,223	\$	9,235

(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8,693	\$ 123,414	\$ 322,107
勞健保費用	1,912	6,292	8,204
退休金費用	22,890	7,456	30,346
其他用人費用	24,229	9,315	33,544
折舊費用	55,417	25,247	80,664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4,054	\$ 121,914	\$ 345,968
勞健保費用	1,724	5,364	7,088
退休金費用	25,987	7,387	33,374
其他用人費用	28,467	10,274	38,741
折舊費用	64,341	22,400	86,741
攤銷費用	-	1,844	1,84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至 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33	\$ 1,8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560</u>	<u>(24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93</u>	<u>1,6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103)	(3,071)
稅率改變之影響	<u>-</u>	<u>2,58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103)</u>	<u>(483)</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010)</u>	<u>\$ 1,16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170)	(\$ 1,32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31)	(62)
稅率改變之影響	<u>-</u>	<u>2,475</u>
	<u>(\$ 3,601)</u>	<u>\$ 1,091</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903)	(\$ 6,77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099	15,24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345)	(5,33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30	(1,7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3,9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560</u>	<u>(241)</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010)</u>	<u>\$ 1,16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260	\$ 852	\$ -	\$ 4,112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94	(2,616)	-	2,378
確定福利義務	1,752	(124)	431	2,0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0	(320)	-	-
呆帳費用	4,574	2,322	-	6,896
課稅損失	9,310	7,461	-	16,771
其他	428	410	-	838
	<u>24,638</u>	<u>7,985</u>	<u>431</u>	<u>33,0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7)	-	(1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38,802)	225	-	(38,5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38)	-	3,170	(11,968)
	<u>(53,940)</u>	<u>118</u>	<u>3,170</u>	<u>(50,652)</u>
	<u>(\$ 29,302)</u>	<u>\$ 8,103</u>	<u>\$ 3,601</u>	<u>(\$ 17,598)</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721	\$ 539	\$ -	\$ 3,26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750	(1,756)	-	4,994
確定福利義務	1,437	259	56	1,7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1	(361)	-	320
呆帳費用	3,602	972	-	4,574
課稅損失	2,693	6,617	-	9,310
其他	342	86	-	428
	<u>18,226</u>	<u>6,356</u>	<u>56</u>	<u>24,6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32,929)	(5,873)	-	(38,8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91)	-	(1,147)	(15,138)
	<u>(46,920)</u>	<u>(5,873)</u>	<u>(1,147)</u>	<u>(53,940)</u>
	<u>(\$ 28,694)</u>	<u>\$ 483</u>	<u>(\$ 1,091)</u>	<u>(\$ 29,30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16,864	\$ 16,864	\$ -	116年度
107年度	29,481	29,481	-	117年度
108年度	37,512	37,512	-	118年度
	<u>\$ 83,857</u>	<u>\$ 83,857</u>	<u>\$ -</u>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15,841	\$ 15,841	\$ -	116年度
107年度	30,711	30,711	-	117年度
	<u>\$ 46,552</u>	<u>\$ 46,552</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7,594</u>	<u>\$ 264,77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7,437</u>	<u>94,271</u>	<u>\$ 0.08</u>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22,809)</u>	<u>94,271</u>	<u>(\$ 0.24)</u>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以現金 \$19,453 購入蘇州萬旭子公司額外 3.92% 已發行股份。蘇州萬旭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79,769，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18,76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684。民國 108 年度蘇州萬旭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76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9,453)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684)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以現金 \$2,750 購入香港萬旭子公司額外 2.29% 已發行股份。香港萬旭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74,506，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3,48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735。民國 107 年度香港萬旭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48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75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735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數據科技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2.38%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48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518。民國 108 年度數據科技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增資金額	\$ 5,000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增加數	4,482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518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原持有數據科技 33.33% 股權，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參與數據科技之現金增資後，持股比率達 52.38%，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數據科技併入合併個體中。數據科技係車機軟體開發公司，投資該公司係為拓展車機產品在日本及其他市場發展的投資佈局，且該公司研發能力具有技術性，預期增資後將可提升公司研發團隊能力以使產品更多元化。
2. 收購數據科技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7年9月27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6,000
先前已持有數據科技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3,276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4,575</u>
	<u>\$ 13,851</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1,184
應收帳款	16,250
存貨	163
其他流動資產	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
應付帳款	(3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00)
其他應付款	(1,7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
其他流動負債	(3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9,608</u>
商譽	<u>\$ 4,243</u>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數據科技 33.33% 之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並未認列損益。
4.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合併數據科技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數據科技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9,966 及 \$3,080，若假設數據科技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將分別為 \$1,667,722 及 \$34,357。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0,51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7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7
	<u>\$ 2,176</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853	\$ 74,4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525	32,3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27)	(12,525)
本期支付現金	<u>\$ 46,851</u>	<u>\$ 94,290</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08年</u>	<u>107年</u>
	<u>短期借款</u>	<u>短期借款</u>
1月1日	\$ 190,013	\$ 233,563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7,578	(50,2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49)	6,729
12月31日	<u>\$ 211,142</u>	<u>\$ 190,0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泰萬泰)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A. B. A.)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註1)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 (日商朝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本公司主要股東)
日商朝日電子株式會社 (朝日電子)	其他關係人 (本集團子公司之主要股東)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A. B. B.)	其他關係人 (該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毫米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毫米波)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註2)
張銘祥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
張明華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
張程博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
張程傑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
郭美鶯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
林展列	主要管理階層(註3)

註1：A. B. A. 與本集團之關係原分類為其他關係人，惟因萬泰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購入其股權達 81.98%後將其列入合併個體中，故本集團隨之將 A. B. A. 分類為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註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參與數據科技現金增資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數據科技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註3：原為本公司董事，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9,891	\$ 90,914
—其他關係人	6,247	6,062
—關聯企業	-	20,351
	<u>\$ 66,138</u>	<u>\$ 117,327</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94	\$ 628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並在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05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50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6,934	\$ 49,647
—其他關係人	3,400	4,104
	<u>\$ 50,334</u>	<u>\$ 53,751</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費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233	\$ 2,278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107年度</u>
租金支出：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u>\$ 7,398</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90 天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120 天到期。

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3.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7,248	\$ 17,787
—其他關係人	1,648	1,343
	<u>\$ 18,896</u>	<u>\$ 19,130</u>

4.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693	\$ 10,637
—其他關係人	1,444	933
	<u>\$ 16,137</u>	<u>\$ 11,570</u>

5. 其他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02</u>	<u>\$ 273</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朝日電子	\$ 5,033	\$ 20,102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231	486
	<u>\$ 7,264</u>	<u>\$ 20,588</u>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	\$ 108
—關聯企業	-	1,399
	<u>\$ 27</u>	<u>\$ 1,507</u>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向萬泰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u>\$ 94</u>

另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30,221。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流動	\$ <u>5,543</u>
非流動	\$ <u>19,682</u>

B. 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 <u>2,337</u>

8. 資金貸與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朝日電子：		
流動	\$ <u>19,304</u>	\$ <u>41,904</u>
非流動	\$ <u>41,367</u>	\$ <u>19,555</u>

(2) 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朝日電子	\$ <u>1,778</u>	\$ <u>1,711</u>

向其他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3年內償還，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2.70%~3.00%支付。

9. 股權交易

本集團考量集團管理及資源整合綜效，於民國108年7月向香港萬旭及主要管理階層購買蘇州電子6.97%之股權，價款計\$34,58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108	\$ 6,117
退職後福利	280	281
	\$ <u>6,388</u>	\$ <u>6,39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質押定期存款 及備償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48	\$ 20,455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及關稅保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89	59,562	短期借款 及關稅保函
使用權資產—土地	7,273	-	"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795	"
	<u>\$ 61,110</u>	<u>\$ 87,8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7,235	\$ 80,0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1,330	\$ 198,650
應收票據	9,881	21,681
應收帳款	460,609	588,9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96	19,130
其他應收款	3,570	12,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	273
其他金融資產	2,548	20,455
	\$ 786,936	\$ 861,17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1,142	\$ 190,013
應付票據	-	17,845
應付帳款	178,510	247,8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37	11,570
其他應付款	135,646	155,02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264	20,58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9,304	41,90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41,367	19,555
	\$ 609,370	\$ 704,341
租賃負債	\$ 27,071	\$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餘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主要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68	29.98	\$ 121,959	\$ 5,710	30.72	\$ 175,411
美金：人民幣	6,593	6.98	197,658	8,618	6.87	264,745
日幣：人民幣	29,838	0.06	8,235	60,787	0.06	16,911
美金：港幣	2,358	7.79	70,693	1,962	7.83	60,273
人民幣：港幣	12,054	1.12	51,892	12,275	1.14	54,8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89	29.98	\$ 95,606	\$ 3,997	30.72	\$ 122,788
美金：人民幣	2,593	6.98	77,738	6,824	6.87	209,633
日幣：人民幣	251,250	0.06	69,345	312,573	0.06	86,958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662)及(\$6,81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0	\$ -
美金：人民幣	1%		1,977	-
日幣：人民幣	1%		82	-
美金：港幣	1%		707	-
人民幣：港幣	1%		5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6	\$ -
美金：人民幣	1%		777	-
日幣：人民幣	1%		693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54	\$ -
美金：人民幣	1%		2,647	-
日幣：人民幣	1%		169	-
美金：港幣	1%		603	-
人民幣：港幣	1%		5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8	\$ -
美金：人民幣	1%		2,096	-
日幣：人民幣	1%		870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72 及 \$80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 \$1,689 及 \$1,52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8%	0%~8%	5%~44%	5%~52%	44%~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86,467	\$ 3,175	\$ 1,969	\$ 181	\$ 5,812	\$ 497,604
備抵損失	\$ 1,446	\$ 51	\$ 838	\$ 87	\$ 5,796	\$ 8,218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0%	0%~30%	13%~67%	29%~7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23,567	\$ 978	\$ 2,291	\$ 6,458	\$ 610	\$ 633,904
備抵損失	\$ 1,221	\$ 6	\$ 395	\$ 1,873	\$ 610	\$ 4,105

H.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皆為\$7,564。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4,105	\$ 327
提列減損損失	12,388	3,4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10)	-
匯率影響數	(101)	303
12月31日	\$ 15,782	\$ 4,10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2,388 及\$3,47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211,14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4,64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2,910	-	-
租賃負債	8,731	8,029	14,87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包含一年內到期)	19,304	-	41,367

107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190,013	\$ -	\$ -
應付票據	17,84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9,41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5,612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包含一年內到期)	41,904	19,555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9,967	\$ -	\$ 17,268	\$ 137,235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21,913	\$ -	\$ 21,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1,679	-	8,408	80,087
	\$ 71,679	\$ 21,913	\$ 8,408	\$ 102,00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非上市櫃股票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投資	
1月1日	\$	8,408	\$	4,807
本期購買		9,264		4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404)		3,106
12月31日	\$	<u>17,268</u>	\$	<u>8,408</u>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u>\$ 17,268</u>	可類比上市	本淨比乘數	2.63~2.9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票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27.56%~ 37.0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u>\$ 8,408</u>	可類比上市	本淨比乘數	2.4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票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29.8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8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大陸區主要為生產及銷售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台灣區	大陸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485,579	\$ 955,204	\$ -	\$ 1,440,783
內部部門收入	46,796	413,947	(460,743)	-
部門收入	<u>\$ 532,375</u>	<u>\$ 1,369,151</u>	<u>(\$ 460,743)</u>	<u>\$ 1,440,783</u>
部門損益	<u>(\$ 24,042)</u>	<u>\$ 29,345</u>	<u>(\$ 19,901)</u>	<u>(\$ 14,598)</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1,093</u>	<u>\$ 5,040</u>	<u>(\$ 2,178)</u>	<u>\$ 3,955</u>
利息費用	<u>\$ 3,540</u>	<u>\$ 8,861</u>	<u>(\$ 2,178)</u>	<u>\$ 10,223</u>
折舊及攤銷	<u>\$ 14,885</u>	<u>\$ 74,994</u>	<u>(\$ 9,215)</u>	<u>\$ 80,664</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562)</u>	<u>\$ -</u>	<u>\$ -</u>	<u>(\$ 562)</u>
	107年度			
	台灣區	大陸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570,751	\$ 1,068,768	\$ -	\$ 1,639,519
內部部門收入	18,713	442,090	(460,803)	-
部門收入	<u>\$ 589,464</u>	<u>\$ 1,510,858</u>	<u>(\$ 460,803)</u>	<u>\$ 1,639,519</u>
部門損益	<u>(\$ 34,659)</u>	<u>\$ 6,265</u>	<u>(\$ 2,720)</u>	<u>(\$ 31,114)</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2,189</u>	<u>\$ 4,357</u>	<u>(\$ 3,661)</u>	<u>\$ 2,885</u>
利息費用	<u>\$ 963</u>	<u>\$ 11,931</u>	<u>(\$ 3,659)</u>	<u>\$ 9,235</u>
折舊及攤銷	<u>\$ 7,177</u>	<u>\$ 92,736</u>	<u>(\$ 11,328)</u>	<u>\$ 88,58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692)</u>	<u>\$ -</u>	<u>\$ -</u>	<u>(\$ 692)</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台灣	\$ 162,388	\$ 68,930	\$ 225,702	\$ 45,168
中國大陸	1,112,304	240,871	1,180,078	282,700
美國	87,393	-	105,600	-
日本	55,383	-	102,883	-
其他	23,315	-	25,256	-
	<u>\$ 1,440,783</u>	<u>\$ 309,801</u>	<u>\$ 1,639,519</u>	<u>\$ 327,868</u>

註 1：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 2：非流動資產為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項目。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以上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己	\$ 178,790	大陸區	\$ 207,034	大陸區
丁	142,160	台灣及大陸區	238,092	台灣及大陸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名稱	價值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6,350	\$ -	\$ -	3.5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50,000	\$ 198,616	(註3)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1,400	-	-	4.50%	1	50,834	-	-	無	-	43,050	144,818	(註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000	43,050	43,050	4.50%	2	-	營運周轉	-	無	-	43,050	144,818	(註4)
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450	-	-	3.50%	2	-	營運周轉	-	無	-	15,010	20,785	(註5及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基於風險考量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期限為一年。

註4：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該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基於風險考量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兩仟萬，期限為一年。

註5：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一仟兩百五十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一仟兩百五十萬元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該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基於風險考量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兩仟伍百萬元，期限為一年。

註6：本期最高金額高於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因匯率影響所致，且此筆資金貸與款項已於民國108年5月償還。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2	\$ 300,000	\$ 30,790	\$ -	\$ -	\$ -	0.00%	\$ 331,027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62,390	53,964	14,990	-	8.15%	331,027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 信有限公司	2	300,000	124,840	59,960	29,980	-	9.06%	331,027	Y	-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0.99%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	9,682	1.80%	9,682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57	119,967	5.03%	119,967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7,586	2.44%	7,58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94,500	47%	(註1)	(註2)	(註1)	(\$ 62,204)	59%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144,844	35%	"	"	"	(24,683)	23%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1,335)	17%	"	"	"	63,874	19%		

註1：於進銷貨後105天內收付款。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故無類似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194,500	註四	1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144,844	"	10%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1	進貨	31,036	"	2%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62,204	"	4%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付款項	24,683	"	2%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161,335	"	11%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3	銷貨收入	16,773	"	1%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進貨	41,061	"	3%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63,874	"	4%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3	應收款項	43,217	"	3%
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3	進貨	82,942	"	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五：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 53,284	\$ 53,284	9,593	53.29	\$ 80,878	(\$ 2,114)	(\$ 1,126)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塞席爾	轉投資業務	520,112	516,969	-	100.00	17,552	24,094	24,094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及 軟體買賣	15,000	11,000	1,500	50.00	4,347	(17,211)	(8,834)	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137	4,137	-	100.00	(35,441)	(141)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82,648	482,648	-	100.00	13,849	23,767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國	配線組立	3,132	3,132	-	100.00	3,486	8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越南	配線組立	3,143	-	-	100.00	3,046	(27)	-	孫公司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智慧機車租賃	4,000	-	400	22.22	1,321	(3,047)	-	子公司採 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75,772	\$ -	\$ -	\$ 175,772	\$ 42,650	87.26	\$ 34,183 (2)、B	\$ 415,910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通 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68,386	(1)	103,479	-	-	103,479	(36,254)	61.38	(22,253) (2)、B	17,753	-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335,589	-	-	335,589	26,121	91.30	23,849 (2)、B	14,085	-	
東莞虎門萬旭電 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29,741	(2)	-	-	-	-	1,046	53.29	557 (2)、B	475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3)
萬旭電業股份有 限公司	\$ 760,639	\$ 821,355	\$ -

(美金：27,397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透過BRIGHT MASTER CO., LTD.再透過COMMUNICATION LIMITED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B. 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